|  |
| --- |
|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 人民法院委托司法执行财产处置参考价目的资产评估报告  白日名下所有坐落于辽宁省灯塔市佟二堡镇前八家子村农房一处（灯字第佟92147号）及院内附属设施市场价值  资产评估报告书  辽智评报字[2021]第050号      共1册，第1册  辽阳智达资产评估事务所 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|